**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北京市金融工作局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北京市金融工作局本级及所属1个事业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87.53万元，比201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6.74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16年预算数135.00万元，与2015年预算数持平。2016年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参加京台论坛、京港论坛等重大金融活动、组织金融创新境外培训等方面。

 2、公务接待费。2016年预算数7.83万元，比2015年预算数减少6.74万元，主要原因：落实中央及我市关于厉行勤俭节约的工作要求，加强公务接待审批管理，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数量、规模和接待标准，公务接待费相应减少。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6年预算数44.70万元，其中，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6年预算数44.7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加油16.80万元，公务用车维修5.39万元，公务用车保险5.39万元，其他17.12万元。与2015预算数44.70万元持平。